司法機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
司法院沈允暉等十七人獲獎表揚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該院及所屬機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員，計有司法院沈允暉等十七名，於國父紀念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茲將得獎者簡要事蹟刊登如後：

沈允暉　承辦司法院網站之網頁維護，時常提出創見，及時更新網頁資料，落實便民服務，頗獲民衆的肯定與好評。

劉勇男　辦理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被告戶役政資料之查詢，每月平均查詢二九四人次。裨益法官審理案件及書記官之送達裁判正本。

徐秀琴　負責服務專線，以誠懇態度，耐心回答民衆或各行政機關對於懲戒法適用上之疑義，便民服務績效深受好評。協助編校「我國公務員懲戒問題之研究」及「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之理論與實務」研究發展報告，依限印製完成。

九十一年法律座談會舉辦期間，對於委員法律提案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編校，巨細靡遺；會前對會場布置及參訪行程妥善規劃，使會議進行順暢。又編輯「公務員懲戒法規疑義解答彙編」供各界參考。辦理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迅速切實。

周清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創設伊始擔任會計主任，憑其豐富之財務會計經驗毅然承擔會計業務之全部責任，如：經費結報、薪資發放、採購監辦、內部稽核流程設置、人員訓練，除建立多項制度外，並製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會計作業手冊」，爲嗣後會計業務之運作奠定良好基礎。

吳伯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草創，於該院文書、檔案、圖書、收發等制度的建立、相關注意事項的制定、各種研習會、座談會的籌辦以及新聞稿的撰寫等，著力甚深。

負責修訂該院中英文簡介、多媒體簡介，使各界更加瞭解該院功能。

蘇麗華　配合行政公文改制，研擬妥適措施以應變革；八十八年間爲配合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新制，研擬「配合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收發文作業原則」供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參考使用，另對相關科室辦公室之調整搬遷，規劃週詳，有條不紊。對落實司法爲民理念，提供人性化之法庭環境所做措施，均全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蘇靖雅　擔任臺北地院訴訟輔導科科長期間，主動走入第一線爲民服務，絕不推諉，並完成司法志工之設置，訴訟輔導科在其全力帶領下，順利通過ISO九〇〇一－二〇〇〇年版認證。該院於九十一年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選爲法院年度模範生，其奠立基石，功不可沒。

李來金　擔任總務科長任內，負責籌建桃園地院大門門面之五樓辦公大樓等重大工程，規劃周詳，負責盡職、操守清廉。被遴派爲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推動小組成員，貢獻心力與傳承經驗不遺餘力，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如期完工。對長官交辦任務，均不畏艱難，圓滿完成。

劉興錫　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擔任追音輸入法種子講師，負責培訓督導書記官筆錄製作，全面完成法庭筆錄電腦化。

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之交互詰問制度，擔任法庭筆錄製作技能指導，使雲院刑事交互詰問制度能全面實施，成果優異。

李春法　總務科長任內在臺南地院辦理新營、新市簡易庭興建工程，負責盡職。自擔任書記官長以來，勇於任事，不辭辛勞，辦事積極，敬業樂群，襄助院長處理院內外行政業務，不分例假日均能隨時到院督勤並慰勉值班員工，勤奮負責。

高重雄　擔任高雄地院總務科長期間，認眞負責，任勞任怨，參與辦理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業務，圓滿達成任務。辦理檔案室贓物庫大樓新建工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期週邊裝修暨鳳山分庭短期內完成內部裝修等事宜，表現良好。

李進雄　高雄少年法院成立籌備期間擔任籌備委員，籌劃組織編制、預算編列、設備購置等，圓滿達成全國第一所少年法院設立任務。

主辦院宇興建工程，自規劃至落成啓用，祇歷時一年七月，對於此項重大的司法工作計劃全程精心擘劃，研提具體有效解決方案。

吳福卿　訴訟輔導業務之專業服務、熱心態度，頻獲民衆之肯定與讚賞；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及各項工程招標程序熟稔，宜院崇法大樓、羅東簡易庭之建造，及目前進行中的新院遷建等多項重要工程建設，均委由其擘劃溝通協調。負責督導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工程。

蔡流冰、爲提高法警素質，擬訂法警（替代役男）常年訓練計畫，除學科（含測驗）及登山體能訓練外，並洽請金門縣警察局協助法警實施術科教育。

購置差勤管理掌形辨識機，並擬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作爲年終考績資料。

日本警視廳警察參訪司法機關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本（十一）月十一日接待來自日本警視廳警察參訪團一行十三人，日本警界友人藉此參訪活動體認我國現代的司法風貌，司法院也藉常態性接待國際團體參訪的機會，增進國際交流，闡述我國「司法爲民」的成果。

來賓於參訪過程中，充分了解憲法法庭、大法官職權等今日我國完整司法架構。於走訪臺北地院時，體驗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效能與「司法爲民」的核心價值，也讓日本警視廳的警察學員們親身感受到，今日我國司法的親和與貼心。參訪團並實地觀摩法庭審判筆錄電腦化，交互詰問、集中審理訴訟新制，經由翻譯人員逐一詳實解說各項革新的內容，更讓學員們留下深刻印象並確實了解我國訴訟新制的實質內涵。參訪在親和詳實的接待解說、良好的互動中結束，日警返國後必將相傳參訪我國司法成果的經驗，亦可開展我國司改成果的國際能見度。（堅）

投院實施裁判書檢討・菁英講座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提昇裁判品質、倡導終身學習，自九十二年十月份起，實施裁判書檢討及「菁英講座」計畫。

前者，每逢雙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五，由院長召集全體庭長、法官舉行法官會議，就法院經爲上級審廢棄或撤銷之判決共同討論。期能藉由集思廣益，交換意見，增加法官辦案經驗，使判決更正確適當，以確立司法公信。後者，分爲管理發展類、知識科技類、養生保健類、藝術文化類、專業課程類及其他等六大類，聘專家學者作系列演講。前四類各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辦理專題演講一至三次，其餘課程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辦。

管理發展類主題爲自我成長、生涯規劃、群己關係、溝通協調、領導統御等；養生保健類主題爲關於生理、心理、性靈修養、情結管理、紓解壓力、增進健康、提昇生活與工作智慧等；藝術文化類主題爲人文關懷與省思、藝文欣賞、提昇生活品質等；專業課程類主題爲解析最新法律修正條文、實務見解、學理探討等；其他類則視業務及員工需要，辦理時勢分析、環境保護等課程。

該院規劃於十二月前辦理養生保健類專題演講，依序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黃以文醫師講授如何在焦慮的世界找喜樂的泉源；臺大醫院牙醫部孫安迪醫師講授如何紓壓、防癌、抗老化；中國醫藥學院副院長謝慶良醫師講授中醫保健。（鑫）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法務人員

- 大學以上，具法律或相關學歷者。
- 應徵者需具備電腦使用（MS-Office通用軟體）、語文及溝通能力。
- 具律師資格及工作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填附學經歷、希望待遇、自傳、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等寄至：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人事組或 E-Mail:nius@ceci.org.tw

【92年12月10日截止收件】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確定裁要旨選輯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四〇〇元
XX01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元
XX020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1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XX022	國際貿易法論	五〇〇元
XX023	法理學	五〇〇元
XX024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五四〇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㈠	三〇〇元
XX027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㈡	五七〇元
XX029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一七〇元
XX03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XX03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五〇元
XX033	民事特別法	八八〇元
XX034	民事程序法	三九〇元
XX035	民事實體法	六〇〇元
XX036	刑事總則及刑法分則	七六〇元
XX037	刑事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8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XX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彙編（精裝）	六〇〇元
XX041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精裝）	二、〇〇〇元
XX041A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續編㈠（精裝）	六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